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144

10位ISBN编号：7511807143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梁轶琳 编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前言

应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

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丛书名为“法律政策解答”，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如通知、意见等，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

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如合同、担保），主要是法律的内容；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如职工探亲假、农村宅基地），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

除个别分册外，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选取各该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

在问答编写过程中，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内容概要

本书选取物权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

所有问答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

每个问题后面均提供相关法律政策索引，读者可以随时查证并在纠纷解决中获得参考依据。

将规范同一类法律问题，但散见于不同文件、不同条款中的内容全部汇集到一起，并以关键词作出提示，以供读者快速查阅。

附加相关法律文件格式范本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原文等实用信息。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最新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物权基本问题 【关键词】物权 01 什么是物权？
物权与百姓生活有哪些关系？

02 物权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

【关键词】物权的保护 03 物权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解决的方法有哪些？

【关键词】占有 04 什么是占有？

占有人对物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05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或者被侵占的，如何处理？

第二章 所有权 第三章 用益物权 第四章 担保物权 第五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第二部分
常用物权相关法律文书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章节摘录

在以下情况下应当办理注销登记：（1）依法收回国有土地或者依法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2）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原土地权利消灭，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3）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土地权利消灭的，原土地权利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注销登记；（4）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持原土地权利证书，申请注销登记；（5）已经登记的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该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土地抵押权、地役权注销登记。

当事人依法应当申请注销登记而未申请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进行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土地抵押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的，除设定抵押权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注销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物权法律政策解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